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072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、第102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)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11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11月27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於中臺科技大學天機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(臺中市北屯區廊子路666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